

中意吉祥理财保障综合计划产品说明

一、客户定位

- 1、30 天—59 周岁；
- 2、具有良好的储蓄习惯；
- 3、追求快乐的理财和轻松的生活；
- 4、有闲置资金，有一定的保障需求。

二、产品定位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健康+储蓄+享受

三、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中意附加吉祥专项疾病保险
产品类型	两全保险（分红型）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投保年龄	30 天—59 周岁
保险期限	5 年
保费规定	保费 $\geq$ 2 万元，且为 5000 元的整数倍
保险利益	（一）身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给付=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年龄$<$18 周岁） 身故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年龄$\geq$18 周岁）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我们还将按以下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200%基本保险金额（年龄$\geq$18 周岁） （二）专项疾病（癌症）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

	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中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确诊三十天后仍然生存的，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专项疾病保险金： 癌症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年龄<50 周岁）（180 天等待期） =20%基本保险金额（年龄≥50 周岁）（180 天等待期） 上述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三）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四）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从中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
产品特色	✧ 专项重疾，多重关怀 ✓ 癌症给付 =1 倍基本保额（年龄<50 周岁）（180 天等待期） =0.2 倍基本保额（年龄≥50 周岁）（180 天等待期） ✓ 意外身故给付：返还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费（年龄<18 周岁） 3 倍基本保额（可保地震）（年龄≥18 周岁） ✓ 非意外身故给付：返还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费（年龄<18 周岁） 1 倍基本保额（年龄≥18 周岁） ✧ 特别关爱，责任延续 发生癌症给付，其他保障继续享有 ✧ 投入安全，保本保值 承诺保底利率高达 1.6% ✧ 缴费期短，轻松理财 一次性交清，2 万元起售 ✧ 年年分红，额外增值 可参与分享中意人寿每年的经营成果 ✧ 满期领取，投资无忧 保险期间若未发生赔付，则满期领回保额，安享生活 ✧ 超值服务，周到仔细 如急需用钱，可办理保单质押贷款以解燃眉之急

四、投保示例

小优，28岁，外企市场部职员，投保中意“吉祥”保险计划，一次性交保费10万元（包括主险99660元，附加险340元）。她的保险利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险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专项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每年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1	29	108200	216400	108200	96454		452	991	1800
2	30	108200	216400	108200	99260		463	1015	1844
3	31	108200	216400	108200	102151		474	1040	1888
4	32	108200	216400	108200	105130		486	1065	1934
5	33	108200	216400	108200	108200	108200	497	1091	1981

注：以上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现金领取或累积生息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简易费率表（包含主险及附加险）

每万元保费对应的保额（元）	
投保年龄	5年期
30天-59周岁	10820